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 內幕消息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 及寄發二零二三年報 及 董事會會議延期 及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日期，會議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其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刊發該等業績。

###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年報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若干審計流程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集團聯營公司權益可收回金額的估值以進行減值評估、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取得所需的尚欠審計確認函)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及落實，導致審計進度出現延誤，故本公司將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告以及刊發及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報**」)。於該等情況

下，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完成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之審計工作，因此，本公司將無法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及／或向其股東(「**股東**」)寄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三年報(視情況而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3、18.48A及18.49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之初步公告，並向股東寄發二零二三年報。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以及延遲刊發及寄發二零二三年報將構成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8.03、18.48A及18.49條。本公司將與核數師緊密合作，提供所需資料及文件，以盡快完成審計程序。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三年報。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進展。

### **董事會會議延期**

由於延遲刊發及／或寄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三年報(視情況而定)，就(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刊發該等業績的董事會會議預計將延期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日期。

### **暫停買賣**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9A條，如發行人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其財務資料，則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於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告之前，有關暫停通常會繼續有效。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及／或寄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或二零二三年報(視情況而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吳昊先生、林曉峰先生及宋湘平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smartpay.com。